关于《清远市清新区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阳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清新区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清远市清新区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陂头村、白米铺村、雅文村一带；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阵列、220kV升压站，不包括220kV升压站出线输电线路；项目光伏阵列装机容量为260MWp，设50个分区，共368944块单晶硅组件，年平均发电量约29585.04万kWh。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升压站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的要求后用于升压站内绿化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施工期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档，施工期间应加强拦网，采取有效的抑制扬尘措施，防止扬尘外逸；材料设备点堆积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场所应采取封闭、喷淋及表面凝结等防尘措施，其堆放场所尽量远离附近居民区；对道路进行硬化，落实路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减少运输道路扬尘污染等。

（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制定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加强对逆变器和变压器的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本项目作出批复后，《清远市清新区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号：清环清新审〔2022〕5号）同时作废。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9日